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股票因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报强制停牌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及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未能完成2024年年报披露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王小康

联系电话：0755-83551841

邮箱：wangxiaokang@szmaste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25层

（二）券商联系人：张敬衍

联系电话：0755-81682739

邮箱：zhangjy4@essenc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信金融大厦26F

六、 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